

判決快遞

2022/10 吳志正副教授 整理

10月

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上字第 2161 號

民事裁定要旨

【涉訟科別】護理師



事實摘要

A因精神疾病於2016年2月10日入住甲醫院，9月14日大夜班由B護理師照護，惟B護理師實際巡房，當日僅透過護理站值班臺監視器確認病患睡眠狀態後，便開始其他工作，至其他病患於病房門口對其揮手示意後，始抵達A之病房時，發現A腳卡在床邊的鐵欄杆呈不正常的「C」型坐姿，已無呼吸及脈搏，經送醫急救仍死亡。

裁定要旨

法醫研究所認應死因係姿位性窒息造成呼吸衰竭死亡，B為值大夜班護理師，未依醫院精神科病房工作手冊規定定時巡房，亦未確實觀看監視器畫面注意病患狀態，有違反護理常規之過失行為。當能若及時發現患者之不正常坐姿，而適時給予適當之醫療處置、恢復姿勢或請求支援，自可避免或防止患者發生窒息或死亡之結果，其過失行為與患者之死亡結果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，且醫院及其所屬醫護應盡其醫療專業照護精神病患，自無事後反以精神病患異常行為為求減免賠償責任之理，自應依侵權行為規定賠償。

- 關鍵詞：工作手冊、巡房、照護失當、精神疾病

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上字第 2112 號 民事判決要旨 【涉訟科別】婦產科



事實摘要

A於2010年3月17日另曾因感冒、咳嗽由甲診所B醫師診治，未照胸部X光，亦未轉診。A於次日凌晨送至乙醫院，同日上午10時許因肺炎死亡。

判決要旨

B醫師既於首次為A看診時，即已判定其罹患子癲前症，A於5日後再度就診，主訴咳嗽時，B醫師竟未聽診，復未轉介至大醫院就診，則就當事人專業能力不對等、證據又偏在醫師及醫院之本件醫療事故糾紛，有無過失事實之判定，是否不應適用民事訴訟法第277條但書規定，轉換舉證責任或降低A所負證明責任之證明度，自有再事研求之必要。法務部法醫研究所函載明：A於2010年3月17日就診時距死亡時間不足1日，依據肺炎病程發展，其就醫當時極可能已罹有肺炎，而聽診是發現罹患肺炎的方法之一，也是醫療常規中理學檢查的基本項目等情。倘B醫師於是日為A聽診，是否不足以發現其已有肺炎跡象？如能及時發現，是否可使A接受及時、適當之治療各情，更待澄清。

■ 關鍵詞：延誤診斷、肺炎、轉診義務、聽診

臺灣高等法院 110 年度上字第 112 號民事判決要旨 【涉訟科別】基因檢測公司



事實摘要

A起訴主張於甲診所簽署「全方位非侵入性產前染色體篩檢（含常見20種微小片段缺失疾病及20種常見骨骼發育異常點位檢測）」同意書暨切結書，抽母血送由B公司進行胎兒基因檢測，報告記載「未檢出異常」。惟其子出生後經診斷為威廉氏症候群，主張系爭檢測不具科技或專業水準可合理期待之安全性。